

沙湾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2022 年，上级下达沙湾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30 万元，按照《关于沙湾市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计划的批复》（沙党农领字[2022]11 号），现将有关资金安排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资金使用安排原则

经中共沙湾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关于沙湾市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计划的批复》（沙党农领字[2022]11 号）》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沙湾市乌兰乌苏镇黄家梁村基础设施建设	乌兰乌苏镇黄家梁村	830 万元	沙湾市乌兰乌苏镇人民政府

备注：每个项目建设具体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